

附件三 銘傳大學 承攬商工作危害告知及防範措施

告知人 請購單位		被告知人 承攬商名稱(簽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一、本案潛在危害

☐ 1.墜落、滾落 ☐ 2.感電 ☐ 3.倒塌、崩塌 ☐ 4.物料掉落 ☐ 5.跌倒、滑倒 ☐ 6.衝撞、被撞 ☐ 7.夾、捲、切、割、擦傷 ☐ 8.火災	☐ 9.爆炸 ☐ 10.缺氧 ☐ 11.交通事故 ☐ 12.中毒、腐蝕、污染 ☐ 13.溺水 ☐ 14.物體破裂 ☐ 15.粉塵 ☐ 16.踩踏	☐ 17.異常氣壓 ☐ 18.高低溫接觸 ☐ 19.有害物接觸 ☐ 20.輻射暴露及污染 ☐ 21.生物危害(蛇、蜂等) ☐ 22.其他_____
--	---	--

二、應採取之危害防範措施

1. 墜落、滾落
 -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1.2 距地面2公尺以上或開口應設置護欄、護圍或護蓋；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 1.3 無法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 1.4 施工架組配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之作業主管，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施工人員作業，並在場監督，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5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防止墜落。
 - 1.6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明顯位置應設置警告標示。
 - 1.7 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使用合梯需2人作業。
 - 1.8 不得使酒醉之虞、身體虛弱、情緒不穩、自覺不適之人員從事高架(空)作業。
 - 1.9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2. 感電
 - 2.1 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發現有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 2.2 承攬商施工須接用本校水電，應先經過營繕組/成能組同意。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30mA, 0.1秒規格)。
 -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予以標示。
 - 2.5 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商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 2.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24伏特以下。
3. 倒塌、崩塌
 - 3.1 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檔土支撐，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之上方。
 -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 不得使用。
-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5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0.6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0.9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1.5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
- 3.6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3.7 施工架組配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之作業主管。
4. 物料掉落
-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4.2 作業周邊、下方明顯位置應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 4.3 嚴禁由上方高處往下扔擲物件。
-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5. 跌倒、滑倒
- 5.1 施工用材料應堆置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6. 衝撞、被撞
- 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人員或物品。
- 6.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擊人員或設施。
- 6.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7. 夾、捲、切、割、擦傷
- 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7.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設置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標示。
- 7.4 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 7.5 廠商若自備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應設護圍或護網，以防捲入。
8. 火災
- 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按本校「危險作業申請單-動火作業」辦理，獲核准後才可執行。
- 8.3 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 8.4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本校營繕組/成能組。
- 8.5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9. 爆炸
-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 缺氧
- 10.1 從事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10.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10.3 承攬商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本校「危險作業申請單-缺氧作業」辦理，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自行訂定其施工安全計畫落實執行。
11. 交通事故
- 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應設置指揮人員。
-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校內應慢速行駛。
-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隨時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 中毒、腐蝕、污染
- 12.1 承攬商雇用人員於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

應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12.3 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校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13. 溺水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遇豪雨應停止作業。

14. 物體破裂

14.1 吊運易碎物品、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 粉塵

15.1 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 踩踏

16.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6.2 於易踏穿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設置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下方裝設安全網。

17. 異常氣壓

17.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17.2 施工人員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施工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18. 高低溫接觸

18.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業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

18.2 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低溫場所應提供保暖衣物。

19. 有害物接觸

19.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0. 輻射暴露及污染

20.1 承攬商及其雇用施工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本校，若案件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環安衛中心，遵照輻射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20.2 承攬商操作人員需具備合格證照。

21. 生物危害(蛇、蜂等)

21.1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備有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2. 其他：